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各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設醫院分院之辦理情形送由大學及總院彙總填列後函送會計處。
9. 書面資料請於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至上一個工作日)函送本部會計處彙辦，另將電子檔傳送本處相關承辦人員。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accdep@mail.moe.gov.tw (電話：02-77366239)
 (2)公務機關(構) w34342828@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414)
 (3)財團法人 vampire@mail.moe.gov.tw(電話：02-77365962)